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7-07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六、（三）锁定期安排”、“第七章、十、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及如参与认购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第一节、七、（六）报告期内厦门天马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报告期内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产量、销量、期初库存、期末库存、产销率以及产销率较高的原因。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第二节、三、（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未在账面记录且本次评估将其纳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六章、第三节、三、（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包含了应作为专利及专有技术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本次评估将该部分资产纳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

5、上市公司已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六、（三）锁定期安排”、“第一章、第三节、五、（四）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及如参与认购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